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、会议文件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洪崎董事长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 15 名，现场出席董事 5 名，电话连线出席董事 8 名，副董事长张宏伟、卢志强、刘永好，董事史玉柱、吴迪、翁振杰、刘纪鹏、田溯宁通过电话连线参加会议，董事宋春风书面委托董事吴迪、董事彭雪峰书面委托董事李汉成代行表决权。应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9 名，实际列席 9 名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关于核销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呆账的决议

会议同意核销贷款本息合计约人民币 280,568,097.32 元，具体核销金额以实际账务处理日的数据为准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关于核销四川西南医用设备有限公司呆账的决议

会议同意核销贷款本息合计约人民币 349,248,584.30 元，具体核销金额以实际账务处理日的数据为准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关于核销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呆账的决议

会议同意核销贷款本息合计约人民币 227,269,586.65 元，具体核销金额以实际账务处理日的数据为准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关于核销广东金型重工有限公司呆账的决议

会议同意核销贷款本息合计约人民币 199,749,529.70 元，具体核销金额以实际账务处理日的数据为准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关于核销湖北泰鑫伟业贸易有限公司呆账的决议

会议同意核销贷款本息合计约人民币 176,727,354.03 元，具体核销金额以实际账务处理日的数据为准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25日